

實習生簡章

■ 申請資格

申請者需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：

1. 美術學群、大眾傳播學群、教育、語文學群等相關系所學生。
2. 對美術館實務工作具有濃厚興趣，工作態度積極且負責任者。

■ 申請辦法

1. 申請期限：寒假實習請於每年 12/31 以前，暑假實習請於每年 5/31 以前提出申請。學期間欲實習者，請洽本館承辦人員。

2. 申請文件：請備妥本館實習申請表（需含 500 字自傳、履歷表、兩吋照片乙張）。

郵寄至本館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五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實習」。

3. 資格符合者另行通知面談時間。

4.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：02-2381-8322 轉 204 或 E-mail：
artmuseum2@syc.com.tw。

■ 實習內容

1. 實習環境考察：美術館各部門工作介紹；熟悉環境、觀摩本館展場導覽。
2. 實務工作體驗：依據個人專長/興趣，安排美術館相關業務實習。
3. 實習心得回饋：撰寫實習報告，並於實習結束前繳交。

■ 實習評量

實習期間就出勤狀況、工作表現、服務熱忱、實習報告等方面評量實習生之表現，並於實習結束後填寫評量表，提供予校方參考，並頒發實習結業證明。